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33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除非被保险人同意，否则应优先由受损保险标的原供应商确定是否能维修或者需要重置，且维修或者重置时，应当优先选择该受损保险标的原供应商。